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朕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宇

相 對 人 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判決終結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90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
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民法
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
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3月9日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4303號判決相對人勝
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
民事庭於113年3月22日以112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判決「第一
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八

十八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從而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各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5,13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計	9,08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8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；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5,660元（5,130+530=5,660）。

（二）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共9,080元（3,420+5,660=9,080），經112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判決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8即7,990元。（9,080×0.88=7,990）。